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

安全委（2020）第4号

中燃协安全委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中病毒防控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应急管理是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工作，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燃气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安全及时地处置燃气管线泄漏、用户端等事故，严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应急人员人身安全，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第一、燃气供应企业应在本单位燃气事故原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增加病毒防控措施或专项预案，落实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应设置人员负责新冠肺炎病毒防控工作。同时提前与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或燃气主管部门建立联系，动态、及时掌握当地疫情和防控要求，准备必要的防护服、护目镜、口罩、手套、鞋套、消毒物品等防护物资，遇有突发燃气事故时，应第一时间核实分析评估事发区域疫情环境状况。

第二、按应急处置区域新冠肺炎病毒感染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风险区域等级和防控措施应根据当地疫情适时调整：

（一）高风险区域。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定点救治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发热门诊、有确诊或疑似病例

的小区（楼宇或单位）、医疗垃圾回收站等。防控措施至少包括：精简进入现场人员，人员进入前须穿防护服，佩戴护目镜、N95 防护口罩、手套、鞋套；进入现场的人员和物品应按照所进区域防疫要求进行进出消毒。

（二）中风险区域。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医疗机构、应急物资物流转运中心、垃圾站等。防控措施至少包括：减少进入现场人员，人员进入前须穿防护服、佩戴护目镜、防护口罩、手套、鞋套；进入现场的人员和物品应按照所进区域的防疫要求进行进出消毒。

（三）低风险区域为上述以外的其他区域。进入现场人员要求佩戴防护口罩、手套；进入现场的人员和物品应按照所进区域的防疫要求进行进出消毒。

第三、燃气供应企业应按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掌握单位事故应急人员的健康状况，安排身体健康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新冠肺炎病毒内部扩散。

第四、地下燃气管道应急抢修现场要实行封闭管理，可采取扩大围挡空间、机械强制通风等措施，同时加强警戒，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封闭区域。如果抢修作业遇到生活污水窜入作业坑，应首先采取作业坑抽水、环境消毒、作业面隔离、人员隔水防护等措施。

第五、当在高风险区域发生用户突发燃气事故时，可先采取在户外有效区域断气，在确认防控措施可以保证后再实施处置修复。

第六、在应急处置作业完成后，应指定专人检查相关人

员、衣物和抢修工具、器具的消毒工作，作业中使用的一次性防护物品应按规定集中处置。

第七、应急抢修准备的酒精、消毒剂应按规定管理，分别单独存放，确保使用安全。

第八、本指导意见未尽事项，各企业可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

